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物料的运输服务项目采购询价告知书

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2025年物料运输服务的需要，拟选取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能力的单位作为物料运输服务的供应商，现将相关项目事宜告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物料的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内容：主要负责固化土混合料及水稳层混合料的运输工作。

四、最高限价：5公里以内5元/t(含5公里)

超过5公里部分，每多1km在5km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元/t/km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本限价为不含税限价。

五、资质要求：

（一）基本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盖公司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六、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进行报价。以报价最低的单位作为中选单位，若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七、计价规则：

1、单价按照成交价计算；计算方式为：5公里以内按5公里单价计算。超过5公里，按5公里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超过5公里部分按每公里每吨单价计算,

2、运距计算:以高德地图货车线路导航最短运输距离为计算运距(高速除外)；

八、付款方式：

  按月办理进度款，每季度支付已办理进度款的80%，每年度12月31日前支付已办理进度款所有金额。（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运输开始前由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合同要求组织人员及车辆。

  十、凡愿意参与该项目询价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 7月28日一2025年 7月29日17:00前内持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以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鲜章)到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自贸大厦7楼714办公室(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二环路临港大道东三段666号)报名，或将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邮箱602840731@qq.com ,报名资料经审查合格后，领取询价文件 。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8117953259

采购人：泸州临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自贸大厦

2025年7月 28日